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0628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五福段320-4地號私有地內無主墓遷葬。

依據：依據黃素月君108年4月11日申請書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五福段320-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人黃素月君，其地上有無主墳1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府，公告期滿後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黃素月君，聯絡方式：03-5762758，或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：葉士明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3。

市長 林智堅